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No.911003)

時間：九十一 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主席：吳校長建國

紀錄：姚瑾英

出席人員：

秘書室主任	圖書館館長	學生事務長	研發長	教務長	副校長	校長
人事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	進修推廣部主任	總務長	學生事務長	研發長	教務長
會計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進修推廣部主任	人事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海運學院院長	（代）			

尹蕭廖韓趙林邱劉胡陳楊黃李陳  
章泉世廷果三奕錦清義文國國幸  
華源平勳智賢和璋華勝彬然添添臣

（代）

資訊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材料所長	電機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系工系主任	海資所所長	海生所所長	養殖系主任	食科系主任	航管系主任	環漁系主任	海法所所長
（請假）												

白蔡楊張張陳劉林莊程李黃李周李  
敦政仲順景建光棋慶一國登明成選  
文翰家雄鐘宏明財達駿詰福安瑜士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應地所長
工學院院長	柯澤（陳建宏代）	光電所長
理學院院長	李永興	航海系主任
技術學院院長	郭榮華	輪機系主任
共同科主任	葉禎農	導航系主任
商船系主任	賴秀農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機械系主任		創新生育成中心主任
		林三賢
		江明哲
		廖靜德
		海邦
		張文哲
		趙俊傑（卓大靖代）
		張固宇（黃哲睿代）
		何權法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主任

甲、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案現正由總務處事務組研擬中。

### 乙、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

(一) 本(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報到率為九四・〇五%，雖比去年略增，但面對各大學招生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勢，請各系再檢討調整招生策略，以提昇本校整體之競爭力，爭取到更好的學生。  
(二) 據淡江大學所做的一份大學評比調查報告，本校歸類為「研究型大學」之排名未進入前十名，雖然，其評比項目未盡合理周延，但本校仍應檢討改進。

#### 二、副校長報告

十月一日、二日已完成本校 ISO 與 STCW 外部稽核，DNV 稽核人員對本校 ISO 部分計提出一項不符事項與八項觀察事項，對 STCW 部分計提出三項不符事項與七項觀察事項，敬請各單位配合改進。

#### 三、教務處報告

(一) 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於九月十七日上午辦理註冊，大學部於九月十八日辦理註冊。  
(二) 九十一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分別為博士班五十九人、碩士班五六三人、大學部（含二技新生）一三四四人，各系所註冊率詳列如附件（博士班如附件一、碩士班如附件二、大學部如附件三）。

#### 四、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 創新育成中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在行政體系上劃歸為本處單位之一，其經費係自給自足。



六、進修推廣部報告

本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核定名額四〇七名，實際報到人數二五七名，不足額有一五〇名，本部經費收入相對的減少很多，對此本部將進行檢討。

七、圖書館報告

(一) 本館將於十月七日至九日舉辦「新鮮人圖書館利用說明會」，此訊息已上網公告，敬請各系所轉知學生踊躍參加。

(二) 老師建議以計畫經費購置之圖書，可否免列入本校圖書館登錄，請討論。

(三) 咖啡屋現正趕工佈置中，預計校慶前可正式開幕。

(四) 書局正在辦理招標手續中。

(五) 圖書館經常接獲各系所師生詢問有關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以及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方面之問題。目前 ISI 公司所出版之 SCI 資料庫共有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光碟資料庫以及 Web of Science 所收錄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線上資料庫兩種。圖書館目前訂購 ISI 公司之產品計有 Web of Science 線上電子資料庫及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光碟資料庫，以上兩者均以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資料庫為收錄對象，目前共收錄 5946 種科學期刊。由於 JCR 對 SCI Expanded 各期刊均有詳細註等資料，而 Web of Science 亦全面對 SCI Expanded 各期刊提供檢索。由於本校目前並無 SCI 光碟資料庫可資查詢，提請建議學校採用 Web of Science 所收藏之 SCI Expanded 資料庫為校內論文發表檢索之依據，而各期刊年度評等之資料請參照 JCR 光碟資料（收藏於圖書館二樓櫃檯）。各單位如需進一步了解 Science Citation Index (3749 種期刊)、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5946 種期刊) 與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1755 種期刊) 收錄資料，請自行上網至 ISI 網站查詢：<http://www.isinet.com/isii/journals/index.html>。2001 年版 JCR 已於九月到校，歡迎各單位師生前往圖書館櫃檯借閱檢索。

八、軍訓室報告

建請教務處提供因學業因素遭退學生名單，俾便掌握學生動態。

九、秘書室報告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於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召開，開會通知本室已敘送各單位。

十、人事室報告

(一) 兩性工作平等法公布後，本校為期符合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名以上之機關學校應委託托兒機構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規定，經副校長召集之本校委託托兒機構提供托兒措施審查小組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會議決議：

1、委託私立洛歌幼稚園、私立榮光托兒所及調和托兒所等三家提供適當托兒措施。

2、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二)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此次修正重點為加強各機關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之規定，現將修正重點臚列如次：

1、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2、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小時為上限，且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及關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3、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4、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5、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

(三) 奉校長行政會議「為因應學校業務漸增暨新單位成立人力之需求，惟職員編制員額又不可能增加之情況下，各單位如需要進用人員，以採聘雇方式為佳」之指示，本室特研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案約聘助教工作酬金標準表」各乙種（如附件六），請各主管參考。

(四) 行政院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之考核，特訂定「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乙種（如附件七），規定每三個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紀錄於該表。本校各單位職員之平時考核，請各單位確依上述規定辦理。

十一、海運學院報告  
十二、理學院報告

(一)「台灣心會」為呂副總統的智庫之一。經常辦理各種國家公共政策事務研討會和辯論會。最近「卓越」雜誌和「自由時報」將開闢固定的論壇及方塊文章，委由「台灣心會」提供稿件。經與會討論的結果：決定自今年十一月起，每月有八篇短文

(科技三篇，財經五篇登載在「卓越」雜誌，不定時登載「自由時報」。吳校長(委由李院長昭興代表)和蕭新煌國策顧問為召集人，希望校內同仁給予支持。

(二)教育部希望補助跨校海洋研究中心(由台大召集，包括海大、中山和成大)四至六億的經費，以推展大型的海洋研究、教學和科技整合工作，本校將積極參與。

### 十三、技術學院報告

考選部與交通部為因應 STCW 公約的修正，擬對未來航海人員特考作大範的變革，最近會針對考試的類別、考生的資格與考試內容召開了一系列的會議，本校的代表為商船系林彬老師與本人。為了讓本校的老師能參與這次改革以及不影響同學的權益，擬於考選部或交通部每次召開會議之前，於本校先召開會前會，希望商船、航海及輪機三系對此主題有興趣且熱心的老師能共同來參與，期本校老師能先有個共識，可作為未來航海人員特考內容修正之建議。

### 十四、共同科報告

(一)人工加選課程作業迄至十月二日為止，各系選修共同課程共計八二〇人次。由於部份學生不循「三階段方式」，而直接由人工加選。如此，易造成課務單位以及本科作業困擾，失去電腦加選之意義。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多幫忙宣導。

(二)本科目前正將加強共同科大樓(1)門禁安全管制(2)美化環境(3)飲水敬師。

(三)感謝水產養殖系提供養殖水缸，使海事大樓二樓兼任教師室增色不少。

丙、報告事項討論：(略)。

### 丁、主席裁決：

- (一)同意成立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但該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再提送行政會議。
- (二)爾後本校各項會議依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排列單位順序。
- (三)本校除新成立之單位外，如需增聘人員，一律採約聘雇(或優秀之工讀生)方式進用。
- (四)為配合檔案法施行，本校依規定應於三年內完成檔案回溯編目建檔，鑑於回溯編目建檔數量龐大，以及須配合相關子法規之行政事項繁多，造成總務處文書組業務巨增，因此同意該組以約聘雇方式進用人員乙名。
- (五)本年度核定分配各系所單位之資本支出經費預算，請確實掌握時效於十月十五日(進修推廣部至月底)前，完成核報。

(六) 請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退學通知，副知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系所及導師便於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七) 自明年開始，由各系所（或合辦）於新生入學後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與「消防演習」，以維師生安全。

(八) 進修推廣部學士班新生報到率過低，請進修推廣部檢討招生策略。

(九) 本校統一採用 Web of Science 所收藏之 SCI Expanded 資料庫為校內論文發表檢索之依據，而各期刊年度評等之資料請參酌 JCR 光碟資料（收藏於圖書館二樓櫃檯）。

#### 戊、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友考核要點」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校工友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決議：

- 一、工友考列甲等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二、要點四之內容「工作態度」改為「工作」。
- 三、刪除要點七之規定，以後點次往前累進。
- 四、餘照案通過。（通過後要點如附件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提案二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業經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籌備會議釐定完成。

- 決議：
- 一、第一條條文修正為「依本校研究船船務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為研究船之營運管理、調查研究及專業諮詢等之需要，成立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二、第三條條文內容「……另置委員七人，由本校主要用船系所指派四人（各系所一員），其餘……」修正為「……另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主要用船系所各置委員一人，其餘……」。
  - 三、第六條條文內容「公佈」改為「發佈」。
  - 四、餘照案通過。（通過後章程如附件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九十一學年度成立「研究發展處」，業務由教務處「研究發展組」移轉至「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建請修訂該辦法第四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三）。

決議：

一、照案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十四）。

二、海運學院建議在 TSSCI（正式名單）發表者亦列入獎勵範圍，此建議案請副校長另行召集會議討論本校可採認之期刊名單後，再議之。

已、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  
件  
一

91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91.9.20

系所名稱	班級	性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航管系博士班	A	M		2		2	
		F		2		2	
小計			4	4	100%	4	100%
環漁系博士班	A	M		4		4	
		F		1		1	
小計			5	5	100%	5	100%
食科系博士班	A	M		9		9	
		F		2		2	
小計			11	11	100%	11	100%
養殖系博士班	A	M		4		4	
		F		2		2	
小計			6	6	100%	6	100%
海生所博士班	A	M		3		3	
		F		2		2	
小計			5	5	100%	5	100%
生技所博士班	A	M		2		2	
		F		1		1	
小計			3	3	100%	3	100%
海科所博士班	A	M		2		2	
		F		0		0	
小計			2	2	100%	2	100%
應地所博士班	A	M		3		2	
		F		0		0	
小計			3	3	100%	2	67%
系工系博士班	A	M		3		3	
		F		0		0	
小計			3	3	100%	3	100%
河工系博士班	A	M		10		10	
		F		1		1	
小計			11	11	100%	11	100%
電機系博士班	A	M		3		2	
		F		0		0	
小計			3	3	100%	2	67%
材料所博士班	A	M		5		5	
		F		0		0	
小計			5	5	100%	5	100%
總計		M		50		48	
		F		11		11	
			0	61	100%	59	97%

## 附件二

## 附件二

91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91.9.20

系所名稱	班級	性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商船系碩士班	A	M		9		9	
		F		2		2	
小計			11	11	100%	11	100%
機械系碩士班	A	M		40		40	
	F		1			1	
小計			41	41	100%	41	100%
航管系碩士班	A	M		19		19	
	F		9			9	
小計			28	28	100%	28	100%
海法所碩士班	A	M		11		11	
	F		5			5	
小計			16	16	100%	16	100%
環漁系碩士班	A	M		15		15	
	F		5			5	
小計			21	20	95%	20	100%
食科系碩士班	A	M		25		25	
	F		32			32	
小計			57	57	100%	57	100%
養殖系碩士班	A	M		28		28	
	F		13			13	
小計			43	41	95%	41	100%
海生所碩士班	A	M		10		10	
	F		7			7	
小計			17	17	100%	17	100%
應經所碩士班	A	M		6		6	
	F		8			8	
小計			14	14	100%	14	100%
應經所碩士班	B	M		10		10	
	F		5			5	
小計			15	15	100%	15	100%
生技所碩士班	A	M		11		11	
	F		10			10	
小計			21	21	100%	21	100%
海資所碩士班	A	M		4		4	
	F		4			4	
小計			8	8	100%	8	100%
海科系碩士班	A	M		6		6	
	F		2			2	
小計			12	8	67%	8	100%
資科系碩士班	A	M		21		21	
	F		1			1	
小計			22	22	100%	22	100%
應地所碩士班	A	M		6		6	
	F		3			3	
小計			9	9	100%	9	100%

光電所碩士班	A	M		12		12	
		F		0		0	
小計			16	12	75%	12	100%
系工系碩士班	A	M		25		25	
		F		0		0	
小計			28	25	89%	25	100%
河工系碩士班	A	M		64		63	
		F		9		9	
小計			75	73	97%	72	99%
電機系碩士班	A	M		69		69	
		F		5		5	
小計			76	74	97%	74	100%
材料所碩士班	A	M		17		17	
		F		1		1	
小計			20	18	90%	18	100%
導航系碩士班	A	M		20		20	
		F		2		2	
小計			25	22	88%	22	100%
輪機系碩士班	A	M		12		12	
		F		0		0	
小計			12	12	100%	12	100%
		M		440		439	
		F		124		124	
總計			587	564	96%	563	100%

# 立

# 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學系	錄取(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報到率%
	錄取人數 合計	考試分發 A	考試分發 C	推薦 僑生	甄選 保送	申請 入學	外籍 生	考試分發 D	大學聯考 報到率 D/C	考試分發 B	推薦 僑生	甄選 保送	申請 入學	外籍 生	註冊人數 合計	B/A	
航運管理學系(空運組)	61	45	6	4	6	6	41	91.11%	6	4	6	6	6	57	93.44%		
航運管理學系(海運組)	60	40	5	8	1	6	35	87.50%	4	8	1	6	6	54	90.00%		
航管系小計	121	85	11	12	1	12	0	76	89.41%	10	12	1	12	0	111	91.74%	
資訊科學系	60	38	4	17	1	38	100.00%	4		17	0	59		98.3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61	35	1	15	4	6	29	82.86%	1	15	4	6	6	55	90.16%		
海洋科學系	61	40	1	8	12	39	97.50%	1	8	12		60		98.36%			
商船學系	120	62		32	2	24	55	88.71%	32	2	24		113		94.17%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122	89	2	0	31	79	88.76%	2		0	31	112		91.80%			
電機工程學系	127	78	7	2	40	74	94.87%	7		2	40		123		96.8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0	48			12	46	95.83%			12		58		96.67%			
河海工程學系	120	107			13	97	90.65%			13		110		91.67%			
食品科學系	128	80	7	13	5	22	1	77	96.25%	6	13	5	22	0	123	96.09%	
水產養殖學系	124	80	4	7	4	29	72	90.00%	3	7	4	29		115	92.74%		
總計	1042	742	27	37	18	23	682	91.20%	174	87	18	6	103	94.11%			
航海系二年制甲組	45	45				43	95.56%					43		95.56%			
航海系二年制乙組	45	45				37	82.22%					37		82.22%			
航海系二年制小計	90	90	0	0	0	80	88.89%	0	0	0	0	80		88.89%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甲組	45	22		23		22	100.00%		23			45		100.00%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乙組	45	27		18		24	88.89%		18			42		93.33%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小計	90	49	0	41	0	0	46	93.33%	0	41	0	42		96.67%			
導航與通訊系二年制	45	23		22			20	86.96%		22			42		93.33%		
靈活部合計	225	163	0	63	0	0	146	90.30%	0	63	0	63		92.86%			
航海系四年制	50	48			2	45	93.75%			2			47		94.00%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50	42		4	4	41	97.62%			4	4		49		98.00%		
四技部合計	100	90	0	10	6	40	90.00%	0	40	0	40		95		96.00%		
總計	1292	992	27	152	24	18	122	91.20%	154	144	24	218	0	1544	94.05%		

備註：畢業甄選(行師大舉推甄、四技推甄)、技職甄選(指派役、優等保甄、運動績優)

附  
件  
四

九十一學年度國科會計畫通過及核定件數統計表

91.09.30

系所名稱	申請件數 (A)	通過件數 (B)	通過率 (B)/(A) )	多年期、國 防、新進、 貴儀計畫等 件數 (C)	轉出他校 (D)	總件數 (B+C+D)
商船學系	8	2	25%	0	0	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6	4	25%	1	0	5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9	4	44%	0	0	4
海洋法律研究所	2	1	50%	0	1	0
海運學院小計	35	11	31%	1	1	1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5	4	80%	4	0	8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18	13	72%	9	0	22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11	5	45%	4	0	9
海洋生物研究所	5	3	60%	4	0	7
應用經濟研究所	3	0	0%	1	0	1
生物科技研究所	6	5	83%	0	0	5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小計	48	30	63%	22	0	5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4	10	71%	1	0	11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5	21	60%	1	0	22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6	9	56%	5	0	14
材料工程研究所	8	6	75%	5	0	11
工學院小計	73	46	63%	12	0	58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9	7	78%	1	1	7
資訊科學系	12	6	50%	3	0	9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12	7	58%	0	0	7
光電科學研究所	5	4	80%	1	0	5
理學院小計	38	24	63%	5	1	28
航海系	4	1	25%	0	0	1
輪機工程系	12	5	42%	0	0	5
導航與通訊系	4	3	75%	2	0	5
技術學院小計	20	9	45%	2	0	11
共同科	6	4	67%	0	1	3
教育學程中心	5	3	60%	0	0	3
體育室	1	1	100%	0	1	0
研究船船務中心	0	0	0%	1	0	1
合計	226	128	57%	43	4	167

附  
件  
五

九十一學年度國科會計畫累計件數

91.09.30

商船學系	2	\$769,100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5	\$3,232,900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4	\$1,904,7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0	
海運學院合計	11	\$5,906,7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7	\$13,292,000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22	\$22,751,000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9	\$12,608,5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7	\$7,007,1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920,6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5	\$5,068,900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	\$870,600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合計	52	\$62,518,7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1	\$5,179,500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2	\$13,144,500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4	\$10,271,4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1	\$7,762,300	
工學院合計	58	\$36,357,700	
海洋科學系暨研究所	7	\$7,391,000	
資訊科學系	9	\$4,682,500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7	\$13,801,9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5	\$3,296,400	
理學院合計	28	\$29,171,800	
航海系	1	\$392,100	
輪機工程系	5	\$3,310,200	
導航與通訊系	5	\$3,534,200	
技術學院合計	11	\$7,236,500	
共同科	3	\$1,044,400	
體育室	0	\$0	
教育學程中心	3	\$1,688,300	
研究船船務中心	1	\$6,995,000	
總合計	167	\$150,919,100	

## 附件六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敘薪標準				內 容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僱用)	薪 級	
40660	35180	29700	24210	薪額 薪點	第一級
356	308	260	212		
42490	36090	30610	25130	薪額 薪點	第二級
372	316	268	220		
44310	37000	31520	26040	薪額 薪點	第三級
388	324	276	228		
46140	37920	32440	26960	薪額 薪點	第四級
404	332	284	236		
47970	38830	33350	27870	薪額 薪點	第五級
420	340	292	244		
49800	39750	34270	28780	薪額 薪點	第六級
436	348	300	252		
51620	40660	35180	29692	薪額 薪點	第七級
452	356	308	260		
53450	41570	36090	30610	薪額 薪點	第八級
468	364	316	268		
55280	42490	37000	31520	薪額 薪點	第九級
484	372	324	276		
57100	43400	37920	32440	薪額 薪點	第十級
500	380	332	284		
58930	44310	38830	33350	薪額 薪點	第十一級
516	388	340	292		
60760	45230	39750	34260	薪額 薪點	第十二級
532	396	348	300		

備註：

- 一、 本表係為依本校「適用專案計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所適用人員敘薪之用。
- 二、 本標準表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一元四點二元計算，如有不足十元之畸零數均以十元計。
- 三、 本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 四、 任職本校每滿一年，服務成績優良而續聘服務者，晉一級敘薪。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案約聘助教工作酬金標準表**

所具學歷報酬薪點備註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四二四點	任職本校滿六學年，成績優良者，第七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四〇八點	任職本校滿五學年，成績優良者，第六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三九二點	任職本校滿四學年，成績優良者，第五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三七六點	任職本校滿三學年，成績優良者，第四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三六〇點	任職本校滿二學年，成績優良者，第三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三四四點	任職本校滿一學年，成績優良者，第二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三二八點	初任本校及任職未滿一學年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七六點	任職本校滿六學年，成績優良者，第七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三六〇點	任職本校滿五學年，成績優良者，第六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三四四點	任職本校滿四學年，成績優良者，第五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三二八點	任職本校滿三學年，成績優良者，第四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三一二點	任職本校滿二學年，成績優良者，第三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二九六點	任職本校滿一學年，成績優良者，第二學年仍繼續服務者。
		二八〇點	初任本校及任職未滿一學年者。

註：一、如遇政府調整待遇時，則按政府調整待遇比率折算之，如有不足十元之畸零數均以十元計。

二、本標準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薪點折合率為一一四點二元。

三、本標準表係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制定。

附記：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但各機關仍得視業務特性及需要自行訂定。

二、考核等級分為五級，分述如下：

A（優異）：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

B（良好）：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C（稱職）：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D（待加強）：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

E（不良）：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三、茲以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已予合理設限，為免造成受考評人不必要之聯想，徒增機關主管評定考績之困難，平時考核之考核等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績等第並不完全等同，以求彈性；各級考評主管每季應按考評內容評定各考核項目之等級，提出對受考人訓練、培育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其考核結果並應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受考人當季考評項目中有D（待加強）或E（不良）者，主管長官應即提醒受考人瞭解，俾利其改進，以提昇工作效能。

四、本表「才能」中之「領導統御」，如考核非主管人員時，則不須填列該項考核等級。

五、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位受考人一季一張，至年終共計四張裝訂成冊，作為該員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六、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就各考核項目自訂考核細目及考評內容。

七、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審定官職等級、工作職務說明及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由受考人填列。惟為免受考人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僅填寫優良事蹟，表現不佳之情事如未詳予紀錄者，各級考評主管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補充填列，俾求確實。

八、「直屬主管綜合考核及具體建議」欄由受考人之直屬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單位主管綜合考核及具體建議」欄則由處室主管等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考核單位主管時，本欄無須填列）。

九、本表「附記」係供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時填表參考使用，每季辦理考核時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發給並向同仁妥為說明，年終時「附記」無須與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合併裝訂成冊，以求精簡。

卷之三

中學各科教學法(二) 國文

(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第 季 (月日至月日)	
考核項目	考核細目	基 質	
		官職等級	姓名
工 業 指 挥	工作能力	嫾熟	能正確地工作相關知識，及具有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及外語能力，並能擴展運用，對本職工作能提出有效方案或解決手以解決者。
工 業 指 挥	團隊合作	能對工作指派調整配合度高，且能與他人共同合作，主動參與各項專案規劃之工作，並僅有希望整體團隊目標的達成。	
文 書 政 教	執行命令	執行重要政令或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能予以貫徹，有具體績效。	
文 書 政 教	工作流程	能背誦工作流程，節省人力、物力、時間能有效運用或精簡，有具體績效。	
文 書 政 教	公文服務	個人每月之公文收件數、完成期限比例、公文處理之繁簡難易程度及重大列管事項。	
文 書 政 教	服務態度	負責宣傳，自動自發，發揮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便民利民，提升服務品質。	
學 行 品 德	創研規畫	對於本身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措施，並繼續進行有具體績效者。	
學 行 品 德	執行規範	對各項工作能運用管理知識，有系統的組織規劃，並能快速有效規劃執行。	
才 能	訓練	能結合公務人員於專學習，充實專業技能，並能將學習成果，有效應用於工作上。	
才 能	溝通協調	能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技巧，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橫向及縱向連繫，俾利機關業務推動。	
其他事項	領導指揮	能瞭解機關內環境與情勢變化，即時回應並有效達成預期結果。	
其他事項	傳承	能將經驗傳承，並引導工作同仁迅速進入狀況，達成團隊共同目標之完成。	
異常現象	錄入個人於當季辦理之事項或專案性工作		
單位主管綜合考	核及具體建議 (請簽章)	直屬主管綜合考核及具體建議 (請簽章)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海運學院報告

一、海運學院及技術學院兩學院資源整合其原則之確立。

報告事項：以下四點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兩院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一)、兩學院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提案、討論、決議（結論），不具強制性拘束力。

(二)、兩學院學生總額及教師員額，以不變更為原則。

(三)、人力資源（教師員額）部分，凡教學科目、課程或研究主題相同或類似之師資，得依教師意願，進行資源整合。

(四)、物力資源（教學訓練研究設備）部分，教學及研究相關設備，可參酌上述人力資源整合情形，進行歸併整合，以促進管理效率。

二、海運學院整合工作小組之成立。

報告事項：以下三點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兩院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請各小組共同召集人積極辦理，並逕送技術學院列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程。

(一)、商船系及航海系資源整合工作小組：建議二系主任共同召集研商，提出建議供聯席會議討論。

(二)、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資源整合工作小組：建議二系主任共同召集研商，提出建議供聯席會議討論。

(三)、各學系認為有改組之必要者，由各系主任召集，提出建議供聯席會議討論。

三、海事教育與船員訓練分流計劃，專案小組人選之確立。

報告事項：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p3-p4)，並經第一次兩院聯席會議決議由技術學院葉院長成立工作小組，並由各相關系所推派代表參與。

四、本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報考及論文口試資格參考規範案（可供研博會文宣參考）。

附 件 八

報告事項：

※（一）、為提升本院碩士及博士學生品質，建立客觀審查標準，研提碩博士生報名及論文口試資格，本參考規範已經九月二十六日院發會決議通過。

（二）、碩博士生報名及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如下：

（一）外國語文標準：

碩士報名資格：相當於教育部留學考試規定低一級之標準。

碩士申請論文口試標準：相當於教育部留學考試規定同一級之標準。

博士報名資格：相當於教育部留學考試規定同一級規範之標準。

（二）論文發表標準（需有附註或參考，可供查證者）：

碩士：申請口試前需有二篇論文發表，其中一篇發表於 TSSCI 正式名單、觀察名單或該系（所）教師計點名單內及

博士：申請口試前需有三篇論文發表，其中二篇發表於 TSSCI 正式名單、觀察名單或該所系教師計點名單內及

本校、院、系（所）出版之學術性刊物。

※ 本參考規範不具拘束力，各系（所）執行時程及具體內容仍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檢附教育部留考外國語文標準相關規定乙份（如附件二、p.5-p.6）。

建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請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二條增列在 TSSCI（正式名單）發表者之獎勵。

說明：

- 一、檢附「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乙份（p.7）。
- 二、檢附 TSSCI 相關規定乙份（p.8-p.9）。

決議：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海運學院 技術學院 海事教育與船員訓練分流計劃(草案)

提案人： 尹章華教授 海運學院兼代院長

壹、主旨：為加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及技術學院教學及學術研究與船員養成訓練，因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 STCW 九五公約修正案之實施，制定本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

### 貳、進行方式：

請技術學院葉院長成立工作小組，由各相關系（所）推派代表參與。

### 參、大學院校海事教育與專門職業技術制度之因應配合：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經專門職業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轉任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者不符轉任規定。

二、公務人員計分簡任、薦任及委任三官等，依現行規定，除經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可晉升高一官等外，亦可依學歷及訓練方式，取得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

三、為因應考試制度之變革，航海人員之職業資格與升級評定應予劃分，航海人員之執業資格，依憲法規定必須經考試院考選銓定，其升級宜依訓練、資績評定，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評定。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之等（職）級類科，簡併為二等（職）級四類科，分別為一等船副、管輪及二等船副、管輪，其考試等級分別為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得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一等船副管輪及二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

五、一等船副晉升二等大副、二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長；一等管輪晉升二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輪機長；二等船副晉升二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管輪晉升二等大管輪、一等管輪，由交通部另訂訓練、晉升及發證辦法規範。

### 六、建議事項：

(一)、「一等船副」建議改名為「一等航海師」、「二等船副」建議更名為「二等航海師」。

(二)、「一等管輪」建議更名為「一等輪機師」、「二等管輪」  
建議更名為「二等輪機師」。

(三)、各大學院校海事教育以學術研究教學為主，輔導學  
生考取「一等航海師」及「一等輪機師」為輔。

(四)、各大學院校「船員訓練中心」以船員養成培訓為主，  
籌設相關學程，訓練並依交通部規定發給相關「訓練及  
格證書」。

肆、大學院校海事教育與船員養成培訓之因應配合：

一、大學院校海事課程相關科目，除另有規定外，以不含「實  
習」時數為原則。「實習」時數是否計算學分，由各校院系  
所決定之。

二、船員訓練課程應與大學院校海事課程相關科目加以區別，以  
「學程」方式進行，並由各校「船員訓練中心」辦理，依  
交通部規定核發相關科目之「訓練及格證書」。

三、船員訓練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四、「上船見習」(三三制)應納入船員培訓事項，不宜納為學生  
畢業項目。

伍、大學院校海事教育與高等考試及公務行政人才考試之因應配合：

一、為因應港口國管制(PSC)制度之實施，建議將港口國管制(PSC)  
相關法規納入「一等航海師」及「一等輪機師」之考試範圍，  
及格者取得港口國管制(PSC)之審查人員資格。

二、增列「海域行政」、「海域法規」、「海域管理」等高考科目，  
並將港口國管制(PSC)相關法規納入「一等航海師」及「一  
等輪機師」之考試範圍，及格者取得港口國管制(PSC)之審  
查人員資格。

三、上揭專技人員轉任公務(行政)人員，欲於艦艇服務者，應  
參加相關船員訓練課程並由各校「船員訓練中心」辦理，依  
交通部規定核發相關科目之「訓練及格證書」。

陸、本校相關系所及中心之因應調整

一、兩學院相關系所師資與課程以「事權統一」為原則，因應調  
整。

二、各中心相關設備與師資以「事權統一」為原則，因應調整。

附件：考選部 91 年 8 月 26 日「因應聯合國海事組織 STCW95 公約修  
正之實施研修航海人員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十一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需繳交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之相關事項

壹、本部九十一年公費留學考試英、日、法、德、西班牙等五種語文不再舉辦筆試，改徵交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至語言鑑定機構未能測驗之語文（俄文、阿拉伯文、義大利文）方由本部命題測驗。

貳、九十一年公費留學考試英、日、法、德、西班牙語之語言鑑定機構及語言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一、語言鑑定機構及語言能力合格標準：

(一)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 L P 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六十分以上、口試成績為S-2以上。

2、托福T O E F L 成績五百分以上。

(二) 英國文化協會：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 E L T S）之合格成績標準為六分以上。

(三)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為合格標準（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四)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臺代表處：

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 E L F 1）以上為合格標準。

(五)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德語初級考試（Z d a F）以上為合格標準。

(六) 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 · E · L · E）。

二、其他認定標準：

(一)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博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二)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D S 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

(三) 持有電腦托福考試成績一七三分以上者，得以該成績影本作為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

(四)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

(五) 持有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三、以上所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九十一)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以前所取得者，皆為有效。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九十海教研字第580四號

1、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教職員工，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凡本校教職員工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在SCI或SSCI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  
上限。

3、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4、申請及審查程序：

(1) 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組。

(2) 審查：研究發展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  
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5、獎勵金額：

(1) 合於第2條的報告且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2) 獎勵金額依該年經費多寡而定。

(3) 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6、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7.25

##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建置概況

管中閔 于若蓉<sup>1</sup>

### 一、 源起與目的

引用文獻索引 (citation index) 的概念，最早是於 1955 年由美國學者 Eugene Garfield 正式撰文提出。在他的主持下，美國的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於 1963 年建置了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資料庫，其後又陸續建置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 等資料庫。在這些資料庫中，最為國內社會科學研究者所熟知的就是 SSCI。SSCI 將社會科學方面的重要論文資訊加以組織彙整，提供了引用文獻索引以及來源文獻索引 (source index) 等檢索功能，讓使用者得以迅速查詢研究所需論文的相關資訊。另外，SSCI 亦建立了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立即引用率 (Immediacy Index) 等指標，以顯示各期刊在相關領域的重要性。

由於 SSCI 篩選期刊的要件之一為國際性 (internationality)，台灣所出版的社會科學類期刊即或具備不錯的水準，仍可能囿於語文等因素而被排除在 SSCI 之外。因此，就國內出版的中文社會科學類期刊建置引用文獻索引（簡稱引文索引）資料庫，實有其必要性。有鑑於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乃委託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簡稱社科中心）建置「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TSSCI) 資料庫，以提供國內學界相關的引用文獻與來源文獻等重要資訊以及各種量化指標。這些資訊與指標將使我們得以客觀評估國內出版之重要社會科學期刊的影響力，以及國內社會科學研究人員的研究績效。

### 二、 作業規劃

社科中心自 1999 年 6 月正式成立起，即積極規劃 TSSCI 的建置工作。在 1999 年 7 月召開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中，決議成立 TSSCI 規劃小組，由

<sup>1</sup> 管中閔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于若蓉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副教授。

7.8 26

社科中心執行委員中山大學的梁定澎教授擔任 TSSCI 規劃小組的召集人，並由中正大學資訊系的洪新原教授負責規劃資料庫的雛型以及設計資料庫系統程式。自第二年起，資料庫系統後續的維護及設計則委由中央研究院資訊研究所的許鈞南教授負責。至於來源期刊論文、引用文獻資料的收集與建檔等工作，由淡江大學的于若蓉教授負責督導執行。

### 三、來源期刊的選定

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的權威性來自其所收錄的期刊。因此，來源期刊的篩選就是建立此一資料庫最重要的基礎工作之一。在規劃 TSSCI 之初，執行委員會即已決議：TSSCI 收錄的對象僅限於國內出版的社會科學類「核心」期刊，亦即學術水準較高、影響力較大，且出刊過程較嚴謹的期刊。至於期刊的收錄標準，則是歷經執行委員會反覆的討論方始定案。期刊的篩選程序方面，可大致區分為三個階段。

在第一階段中，社科中心委請國科會社會科學各學門的召集人提供期刊的推薦名單，作為期刊篩選的基礎。國科會近年已陸續完成社會科學各學門的期刊評比與排序。由於這些期刊的評比程序相當嚴謹，所完成的評比結果亦具有相當的代表性，故各學門召集人即根據此一期刊評比與排序結果，擬定各學門期刊的推薦名單。

由於在評比期刊時，各學門所採納的標準亦不盡一致，而且各學門的相關研究人員多寡不一，執行委員會於是進一步決議，依學門的大小規劃資料庫所收錄的期刊數目。在第二階段中，社科中心依據國科會各學門每年申請計畫案的件數佔總件數的比例，將學門劃分為大、中、小三類學門，其中大學門包含管理、經濟、教育，中學門包含社會、心理、法律、政治，小學門包含人類、區域研究。在大、中、小三類學門確定後，社科中心再根據上述的各學門期刊推薦名單，分向大、中、小學門中排名居前的 10、8、6 種期刊寄發問卷，查詢各期刊的發行週期、審稿與編輯概況等資料，統計得到有關期刊是否審稿、內稿比率、稿件接受率等數據。此外，社科中心也由專人實際翻閱各期刊，針對其中部份數據（如發行週期、內稿比率）加以檢查。

至於最後一階段，則是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召開的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

7.9 27

議中，根據前述的入圍期刊名單、統計數據等資料，討論 TSSCI 資料庫所應收錄之期刊。委員會首先決定所收錄的期刊必須具有下列要件：(1) 過去三年中連續出刊；(2) 出刊頻率需達半年刊或半年刊以上；(3) 非大學學報。由於創刊未滿一定期間的期刊，難以評斷其影響力，所以委員會決定暫時排除創刊未滿三年的期刊。又由於未定期出刊者即不得稱之為期刊，而出版頻率太低者亦喪失了期刊之本意，故委員會亦排除未能定期出刊的刊物以及年刊。此外，重要學術期刊應有相當的專業性與開放性，而國內大學學報所刊登之論文幾乎無所不包，且幾乎全為內稿，並不符合專業與開放的原則。基於此一原因，委員會遂將大學學報加以排除。第二階段入選名單中符合上述要件的期刊，委員會再按大、中、小學門選擇排名居前的 7、5、3 種期刊列入 TSSCI 資料庫的正式名單；其餘排名較後或未能符合上述要件的期刊則列於觀察名單。正式名單與觀察名單的期刊資料均將收錄於資料庫中，但未來將僅公佈正式名單上各期刊的影響係數等數據，觀察名單上的期刊數據則作為內部參考與檢討的基礎。TSSCI 的正式名單與觀察名單分別列於表一與表二，其中正式名單包括四十一種期刊，觀察名單包括三十種期刊。

#### 四、結論

綜合而論，TSSCI 資料庫所收錄的期刊以求精不求多為原則。但此一名單絕非固定不變，未來社科中心將逐年檢討正式名單與觀察名單上的期刊，再依期刊表現加以調整。例如，現列于觀察名單中的年刊，如果未來成為半年刊，即可能由觀察名單提升至正式名單；而原本在正式名單上的期刊若未能維持其水準，甚至未能滿足基本要件，則會自正式名單中除名。因此，我們希望 TSSCI 的設立不僅提供論文資訊的檢索，也能在長期上發揮激勵期刊的作用，一方面鼓勵期刊維持專業性與開放性，另一方面則引導出刊頻率不高的期刊能增加其出刊頻率，甚至朝期刊合併的方向發展。學術期刊的進步，亦將是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重要的一步。未來 TSSCI 資料庫將與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所建置的人文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整合，並與國家圖書館合作，由國家圖書館將這些資料庫與其論文全文資料庫相連結，以供全國民眾查詢使用。

表一、TSSCI 期刊正式名單（依筆劃順序排列）

期刊名稱	發行週期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季刊
中山管理評論	季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半年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季刊
中國大陸研究	月刊
中國財務學刊	季刊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季刊
中華心理學刊	半年刊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本土心理學研究	半年刊
東吳法律學報	半年刊
東吳政治學報	半年刊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半年刊
政大法學評論	半年刊
政治科學論叢	半年刊
師大學報-教育類	半年刊
問題與研究	月刊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季刊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	半年刊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季刊
教育心理學報	半年刊
教育研究集刊	半年刊
教育與心理研究	半年刊
都市與計劃	半年刊
新聞學研究	季刊
經濟研究	半年刊
經濟論文	季刊
經濟論文叢刊	季刊
資訊管理學報	半年刊
農業經濟	半年刊
農業與經濟	半年刊
運輸計劃	季刊
管理評論	一年三次
管理學報	季刊

臺大管理叢論	半年刊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原中興法學)	半年刊
臺灣史研究	半年刊
臺灣社會學刊	半年刊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半年刊
歐美研究	季刊
選舉研究	半年刊
證券市場發展	季刊

R12 30

表二、TSSCI 期刊觀察名單（依筆劃順序排列）

期刊名稱	發行週期
工業工程學刊	雙月刊
中原財經法學	不定期
中國行政評論	季刊
中華輔導學報	年刊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	年刊
台灣社會學研究	不定期
台灣政治學刊	年刊
台灣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	年刊
交大管理學報	半年刊
住宅學報	半年刊
亞太管理評論	季刊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年刊
建築學報	季刊
政治學報	半年刊
特殊教育學報	年刊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半年刊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	年刊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	半年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年刊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	年刊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不定期
教育學刊	年刊
清華學報	季刊
測驗年刊	半年刊
新竹師院學報	年刊
農業經濟叢刊	半年刊
彰化師大輔導學報(原輔導學報)	年刊
臺南師院學報	年刊
輔仁法學	年刊

p.13 31

##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的調整

管中閔 于若蓉<sup>2</sup>

在去年(2000年)十月份出刊的《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中，我們發表了“「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建置概況”一文，說明「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TSSCI) 資料庫的作業規劃流程、來源期刊的篩選原則，並公佈了資料庫收錄期刊的正式名單與觀察名單。在該文披露後，陸續收到許多迴響。在這些迴響中，有部份的期刊編輯單位指出，我們所公佈的名單有若干錯誤。而部份未列入資料庫的期刊編輯單位，則希望了解如何進入資料庫，以及收錄期刊未來的調整方向。另外，有部份學界人士針對期刊收錄原則提出建議或質疑。

針對這些迴響，我們擬在此做一些回應。一方面就收錄期刊未來的調整方向進行討論，另一方面則針對現有名單上的疏漏予以補正。在現有名單的更正方面，包括下列幾項：

- 應列為觀察名單內的《人口學刊》(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出版)，因社科中心作業上的疏失以致被漏列。
- 列為觀察名單內的《特殊教育學報》(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出版)被誤植為《特殊教育會刊》。
- 原列為觀察名單上的《農業與經濟》(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出版)應為半年刊而非年刊，由於該刊滿足正式名單的要件，應列為正式名單而非觀察名單。

在收錄期刊未來的調整方向方面，由於之前所公佈的名單是以各學門完成的期刊評鑒為基礎，而由各學門進行期刊評鑒至今已歷時四、五年，社會科學領域的期刊無論在質、量方面，均已產生相當大的變動，有必要重新檢討資料庫期刊收錄標準。社科中心目前的規劃是，對於已收錄於國際性引文索引資料庫(如

<sup>2</sup> 管中閔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于若蓉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副教授。

在引用文獻方面，社科中心實地的建檔經驗顯示，即使是名列正式名單、觀察名單的期刊，仍不乏引用文獻格式與引文規範不一致、引用文獻與正文不一致的情況，在基本評量標準中乃將這些項目列入評分。而在當年度內獲得國科會獎助的期刊，表示期刊的素質達到一定的水準，在基本評量標準中是列為加分項目。

另外，為了中心建檔作業的方便，評分項目包括期刊是否刊載預定出版時間、實際出版時間，以便查核期刊是否按時出刊（第一項第 2b、2c 點）。鑑於若干期刊以腳註或文後註的方式列出參考文獻，會造成資料建檔的額外負擔，評分項目中也包括論文是否以條列方式逐項列出引用文獻（第二項第 5a 點）。除此之外，期刊若能提供一定格式的電子檔，可額外加分（第五項第 1 點）。

在實際的評分作業方面，如期刊格式與論文格式中的篇名、作者、摘要、關鍵詞等形式要件項目，非常容易評定分數。但是引用文獻格式與引文規範是否一致、引用文獻與正文是否一致等項目，並不容易評定。為節省人力起見，社科中心將自每年的期刊論文中隨機抽選若干論文進行抽檢。另外，諸如退稿率、審稿人匿名與否、送審稿件匿名與否等評分項目，則必須仰賴期刊的編輯單位提供相關資訊，而社科中心也將以抽檢的方式驗證相關資訊是否屬實。

在建立這些量化指標、影響力係數等數據後，社科中心會彙整相關數據，提交給各學門，作為檢討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的依據。而社科中心也歡迎學界人士隨時提供期刊異於常規的狀況，我們會將這些相關資訊提供給各學門，作為學門在審核名單時的參考資料。在新的名單出爐後，社科中心將會同時公佈於社科中心的網頁 (<http://www.sinica.edu.tw/as/ssrc>) 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

## 附件一

###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基本評量標準

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檢討「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特訂立本評量標準。本評量標準預計以一年為期，每年檢討期刊出版格式、論文撰寫格式、編輯作業、刊行作業等四大類項目，另訂有加分項目及減分項目。各大項的配分如下：(一) 期刊格式，占 8 分；(二) 論文格式，占 30 分；(三) 編輯作業，占 38 分；(四) 刊行作業，占 24 分；而加分項目至多加 8 分；滿分為 100 分。

#### 一、 期刊格式 (Journal Format) (8 分)

目次(Table of Contents)	2 分
出版事項 (Publication Data)	6 分
a. 刊載編輯委員會之組成	2
b. 刊載期刊預定出版時間	2
c. 期刊刊載實際出刊日期	2

#### 二、 論文格式 (Article Format) (30 分)

1. 篇名 (Title)	4 分
a. 中文篇名或英文篇名	2
b. 中、英文篇名齊全再加分	2
2. 作者 (Authorship)	6 分
a. 中文姓名或英文姓名	2
b. 中、英文姓名齊全再加分	2
c. 列出作者服務機構、子機構再加分	2
3. 摘要 (Abstract)	4 分
a. 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2
b. 中、英文摘要齊全再加分	2
4. 關鍵詞 (Keywords)	4 分
a. 中文關鍵詞或英文關鍵詞	2
b. 中、英文關鍵詞齊全再加分	2

5.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12 分
a. 論文均於文後(非文後註)以條列式逐項列出引用文獻	6
b. 論文引用文獻格式與引文規範一致	6

### 三、編輯作業 (Editorial Work) (38 分)

1. 有書面之引文規範 (見附註 1)	2 分
2. 內稿比率 (見附註 2)	12 分
a. 介於 35%—45%	4
b. 介於 20%—35%	8
c. 低於 20%	12
3. 稿源 (Source)	12 分
a. 公開徵稿	4
b. 審稿人匿名	4
c. 送審稿件匿名	4
4. 退稿率 (Rejection Rate)	12 分
a. 介於 30%—50%	4
b. 介於 50%—70%	8
c. 高於 70%	12

### 四、刊行作業 (24 分)

出刊頻率	8 分
a. 半年刊、一年三期刊、月刊	
b. 季刊、雙月刊	
每期至少四篇正式學術論文	8 分
準時出刊 (見附註 3)	8 分

### 五、加分項目

國科會獎助期刊	8 分
提供社科中心要求格式之電子檔	2 分

7/7 25

## 六、減分項目

1. 論文引用文獻與正文不一致（見附註 4）	-8 分
2. 延誤出刊（見附註 5）	
a. 當年各期若延誤出刊達一單位	-5/期
b. 當年各期若延誤出刊達二單位	-10/期
c. 當年各期若延誤出刊達三單位	-15/期
d. 當年各期若延誤出刊達四單位以上	-20/期

附註 1：在期刊內刊載書面之引文規範或註明函索即寄論文格式中包含引文規範者，視為符合本要件。

附註 2：內稿認定原則

a. 該刊當期所刊載之論文為該單位同仁或該刊之主編與編輯委員所撰寫之論文視為內稿。

b. 期刊刊載論文若為多人合著時，則其中一位作者為該刊單位同仁或該刊之主編與編輯委員之文章亦視為內稿。

附註 3：本中心將依期刊在問卷中填列之預定期與實際出刊日期，認定期刊是否準時出刊，該項未予填列者在評量中不予計分。已收錄資料庫期刊之編輯單位在預定期與實際出刊日期的一個月內，應主動將當期期刊寄送本中心，逾期視為未準時出刊。

附註 4：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文獻，並未列在引用文獻中；或論文正文中未引用之文獻，列於引用文獻中，皆視為論文引用文獻與正文不一致。

附註 5：延誤期數之認定原則為：出刊頻率在半年及以下之期刊（包含月刊、雙月刊、季刊、一年三期刊與半年刊等）以其發行週期為單位計算，年刊以上則以半年為單位計算延誤單位數。總扣分為過去兩年各期延誤單位數扣分之累加。

SSCI) 的期刊，可直接進入 TSSCI 資料庫。而未收錄於國際性引文索引資料庫的期刊，則必須經過一定的審核程序，在審核通過後方能進入 TSSCI。為建立較為客觀的篩選機制，社科中心研擬了「『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基本評量標準」(以下簡稱基本評量標準)，就期刊的素質建立量化指標，以做為篩選期刊的要件之一。另一方面，TSSCI 運作迄今已完成將近三年份期刊論文資料的建檔，預計在完成三年份資料的建檔工作後，即可計算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立即引用率 (Immediacy Index) 等指標，這些指標亦可做為檢討資料庫名單的依據。社科中心希望將這些數據送交各學門參考，做為檢討、調整名單的基礎。由於基本評量標準對期刊名單的調整關係重大，我們擬在此就該標準的內容與精神進行說明。

基本評量標準是由社科中心研擬，歷經社科中心執行委員反覆討論後方始定案。由附件一可以得知，基本評量標準對期刊的評分是區分為期刊格式、論文格式、編輯作業、刊行作業四大項目，各大項目的配分依次為 8、30、38、24 分。另外訂有加分與減分的項目，滿分則以 100 分計。在訂立基本評量標準時，主要的考量是資料庫收錄的對象限於社會科學類的「核心」期刊，所篩選的學術期刊應有相當的專業性、開放性。在開放性方面，由於國內部份期刊未對外公開徵稿，部份期刊的內稿比例偏高，我們將公開徵稿與否、內稿比例的高低列為評分項目 (基本評量標準第三項第 3a 點、第三項第 2 點)。而在內稿比例的認定上，除了期刊出版單位同仁的論文視為內稿外，期刊主編或編輯委員所撰寫的論文亦視為內稿。

在專業性方面，主要是從基本形式要件是否滿足、審稿的嚴謹程度、是否定期出刊、出刊頻率是否達到一定週期、引用文獻是否予以規範等方面加以評分。如目次、篇名、作者名稱與服務機構、摘要、關鍵詞等項目，是學術期刊應具備的基本形式要件，在基本評量標準中亦就這些項目予以評分。另外，期刊論文的審查是否嚴謹，也反映了期刊是否具有專業性。因此，基本評量標準中包含了審稿人匿名與否、送審稿件匿名與否、退稿率等項目 (第三項第 3b、3c、4 點)。而既名為「期刊」，未定期出版者顯然未能符合期刊的要件，出刊頻率太低者亦喪失了期刊的本意，故基本評量標準中也就準時出刊、出刊頻率予以評分，並將延誤出刊列為減分項目。為了避免部份期刊為滿足準時出刊的要求而縮減篇幅，各期期刊是否有四篇或四篇以上的學術論文亦列為評分項目 (第四項第 2 點)。

附  
件  
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友考核要點草案

- 一、為加強本校工友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
- 三、本校工友之考核由工友管理單位主辦，工友服務單位協辦。
- 四、本校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態度、勤情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  
年各考核一次。
- 五、本校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應依據平時考核辦理。平時考核分數由服務單  
位及工友管理單位分別考核，各佔考核總評分成績 50%，配置服務二單位以  
上者，其服務單位成績再平均核算。
- 六、本校工友（含技工）到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滿六個  
月而未滿一年者，予以另予考核。年終、另予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  
甲、乙、丙三等，其列等分數如下：
- 甲等：八十分以上（含）。
- 乙等：七十分以上（含），不滿八十分。
- 丙等：六十分以上（含），不滿七十分。
- 七、考勤之獎懲：
- (一) 記嘉獎一次者，年終、另予考核加一分、記功一次者，加三分、記大  
功一次者，加五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二) 記申誡一次者，年終、另予考核減一分、記過一次者，減三分、記大  
過一次者，減五分，最低以零分為限。同一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 (三) 全年未請事、病假者，年終、另予考核總評分加 2 分。
- (四) 全年未遲到、早退者，年終、另予考核總評分加 1 分。
- (五) 遲到或早退一次，年終、另予考核總評分扣 0.3 分。並依此類推。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

附  
件  
十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友考核要點

- 一、為加強本校工友管理，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
- 三、本校工友之考核由工友管理單位主辦，工友服務單位協辦。
- 四、本校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考核。
- 五、本校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應依據平時考核辦理。平時考核分數由服務單位及工友管理單位分別考核，各佔考核總評分成績 50%，配置服務二單位以上者，其服務單位成績再平均核算。
- 六、本校工友（含技工）到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滿六個月而未滿一年者，予以另予考核。年終、另予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列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含）。  
乙等：七十分以上（含），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含），不滿七十分。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十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本中心為研究船之營運管理、調查研究及專業諮詢等之需要，依本校研究船船務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成立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第二條：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 肇定管理方針。
- (二) 審議研究船經費及預算。
- (三) 諮詢研究船運用管理。
- (四) 審核研究船研究儀器及設備之購置。
- (五) 審議其他有關研究船事宜。

第三條：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船務中心主任兼任；另置委員七人，由本校主要用船系所指派委員（各系所一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適當人士兼任。

第四條：管理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並得連任。

第五條：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十一

## 附 件 十二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依本校研究船船務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為研究船之營運管理、調查研究及專業諮詢等之需要，成立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第二條：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 肇定管理方針。
- (二) 審議研究船經費及預算。
- (三) 諮詢研究船運用管理。
- (四) 審核研究船研究儀器及設備之購置。
- (五) 審議其他有關研究船事宜。

第三條：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船務中心主任兼任；另置委員十人，由本校主要用船系所各置委員一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適當人士兼任。

第四條：管理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並得連任。

第五條：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p>	<p>第四條：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p>	
<p>(二) 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p>	<p>(二) 審查：研究發展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p>	<p>因九十一學年度成立「研究發展處」，業務由教務處「研究發展組」移轉至「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p>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九十海教研字第580四號

- 1、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教職員工，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項』，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凡本校教職員工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在SCI或SSCI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
- 3、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 4、申請及審查程序：
  - （1）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組。
  - （2）審查：研究發展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5、獎勵金額：
  - （1）合於第2條的報告且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 （2）獎勵金額依該年經費多寡而定。
  - （3）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 6、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附

- 件一、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教職員工，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件二、凡本校教職員工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在SCI或SSCI發表者，即予獎勵，但每人獎勵篇數以五篇為上限。
- 件三、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 件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1）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2）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件五、獎勵金額：
- （1）合於第2條的報告且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發給獎勵金。
- （2）獎勵金額依該年經費多寡而定。
- （3）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 件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